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依法行政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建设行政执法责任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形式，推进住建局系统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深入开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确保建设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2020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一、联合检查**

**（一）全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

**1.检查内容：**建设单位是否建立五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项目负责人履责是否到位，项目管理机构是否按标准配备并严格履行职责；工程建设五方项目负责人是否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扬尘防治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工程竣工后是否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姓名，是否严格落实“三小间”蓄水试验、比对性检查；检查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承发包情况，建设单位有无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有无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施工企业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加强对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虚假检测报告行为；狠抓工程实体质量突出问题治理，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是否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制度情况；检查监理责任是否有效落实、各镇（街道办）是否严格落实镇政府建筑工程专管员制度等。

**2.检查时间：每半年一次**

**3.牵头领导：邱大勇**

**4.牵头单位（科室）：质安科、安全办公室**

**5.参与单位（科室）：科教科、城建科、法规科**

**二、专项检查**

**（一）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执法检查**

**检查内容：1、建设单位、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贯彻落实《淄博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条例》情况；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建设过程中，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档案资料整理情况；竣工工程档案资料（各地下管线工程竣工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报送情况；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归集和规范化管理情况。2、根据《关于开展地下管线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督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检查建设单位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检查新建地下管线工程在扬尘治理中是否达到六个百分百。时间安排为每年一次。此项工作由区管线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其他检查**

**（一）房地产市场执法检查：**配合淄博市开发办、市住建局法规科等相关单位联合执法。对我区房地产开发管理、建设工程手续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行为、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商品房售后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实施情况等进行执法检查。时间贯穿全年，此项由区开发办负责组织实施。

**（二）市政工程安全监督执法检查：**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方面：严查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施工和监理企业等责任主体单位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企业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和落实，相关文件是否做到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危险性较大工程是否按规定进行有效控制；施工单位、监理企业是否对所承担的工程开展定期和专项检查，有无安全检查记录；企业安保体系的建立，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岗位履职情况。2、施工现场实体检查方面：重点督查重大危险源管理落实情况，如起重吊装机械、顶管机、压路机、运输车等特种机械设备安全操作以及落实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防火灾和高温汛期安全措施情况；深入开展以预防施工起重机械、深基坑等坍塌事故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落实深基坑、起重吊装等关键部位和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3、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标准化设置施工现场安全围挡、施工场地、材料堆放等安全文明工地落实情况；落实扬尘污染防控、施工噪音防控、卫生保洁等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时间安排在3-11月，由局质安科牵头负责组织实施。

**（三）公用事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检查各燃气企业、供热企业落实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及运行情况；安全生产投入及管理使用情况；从业人员配备及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燃气、供热设施及配套设备运行、维护的情况；企业开展日常检查及隐患整改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及演练情况；气代煤工程安全质量。时间贯穿全年，由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全区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质量执法检查：**此项工作采取抽检和飞行检查方式进行。时间贯穿全年，由质安科负责组织实施。

（五）建筑工程承发包执法检查：在建房屋建筑的承发包情况，建设单位有无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有无违法转包、违法分包以及转让、出借资质行为，施工企业或个人有无挂靠行为。时间贯穿全年，每季度检查一次，由城建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建筑企业资质执法检查：企业净资产、企业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技术装备等是否达标。时间安排根据上级通知要求，由城建中心行业发展科负责组织实施。

（七）施工单位民工情况执法检查：施工总承包合同、考勤机、劳务分包合同、民工劳动合同、在场工人花名册、工人进出场登记、工人工资发放记录，分包班组工程量结算单。劳务员的任命文件、清欠信息牌的设立、建设单位拨付凭证。每月检查一次，由城建中心清欠办组织实施。

（八）施工工地安全执法检查：工程实体安全情况，特别是深基坑工程和主体施工阶段安全以及施工后期阶段安全。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及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执业人员，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的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节假日期间应急值守情况。夏季高温期和汛期，高温酷暑、大风、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下，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各施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时间贯穿全年，由质安科、安全办公室组织实施。

四、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我区房地产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及相关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由开发科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我区地下管线在建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由城建中心管线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市场稽查和清欠、房地产开发管理、建筑节能、公用事业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各相关单位、科室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不做具体检查计划。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是贯彻建设法律法规的重要保证，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主要途径。根据局党委要求，局属相关单位和机关有关科室要把执法检查工作列入重要议程，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凡未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各单位不得擅自进行执法检查。对未经审批而私自进行的检查活动，被检查对象有权拒绝检查并向局政策法规科投诉举报 （举报电话：7180094），经查证属实的予以通报；违法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程序对执法单位的直接参与责任人和主管负责人视情节轻重予以查究。

（二）改进执法检查方式，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改进执法检查方式，注重效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依法进行处罚，维护建设法律、法规的权威性。要重视行政处罚的教育意义，对典型案件要深入分析，以点带面、举一反三，积极引导建设领域各方主体遵纪守法，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三）严肃检查纪律，改进工作作风。各有关单位和科室要高度重视对执法人员的教育，严肃检查纪律，坚决杜绝吃、拿、卡、要，杜绝以势凌人，粗暴执法，树立住建局系统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建立执法检查登记制度。各单位（科室）组织执法检查前应当通知局法规科。检查完毕后，各单位（科室）要及时将检查情况在网络执法平台进行登记。执法检查登记表的内容主要包括：对所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全面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五）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监督作用。执法检查的过程是宣传普及法律法规的过程，也是法制教育的过程。要通过对执法检查的有效宣传，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树立建设行政执法机关的良好社会形象，扩大社会影响力，为建设事业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如遇省、市、区安排的紧急或临时检查事项时，局属有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要按照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提前向局政策法规科提出申请，待局领导审批后，再予以安排。